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人 事

提 案 人：江熊一楓

連 署 人：王國忠、莊陞漢、葉國雄、賴澤民、許書維、楊妙月、陳重嘉、張欣倩

案 由：為縣府消防局代理局長邱聰佳，身為火場總指揮官，無法落實《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特針對其不當行政作為，提出不信任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9 日府人力字第 110028868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江熊一楓議員等提案，針對本縣消防局代理局長邱聰佳提出不信任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本府對主管人員之任用，係以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並能適切配合推動縣政為優先考量，自消防局長職務出缺後，本府考量消防工作性質特殊，遂核派熟悉本縣消防業務之邱副局長代理，以期無縫接軌，避免人員異動影響業務運作，感謝貴會議員對本府用人的關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江熊議員一楓、王議員國忠、莊議員陞漢、葉議員國雄、賴議員澤民、許議員書維、楊議員妙月、陳議員重嘉、張欣倩、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

第 7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葉國雄、莊陞漢、許書維、江熊一楓

案 由：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針對幼兒園及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建請縣府研議擬定相關補助計畫。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8857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建議本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針對幼兒園及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研議擬定相關補助計畫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三、本府刻正辦理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紓困補助受理作業，截至 110 年 8 月中旬，

已核發本縣私立幼兒園計 193 園紓困補助經費計 8,754 萬 5,307 元。四、教育部另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一次性補助（貼），相關申請資格及補助措施，茲分述如下：（一）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停業（課）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有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且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 110 年 3 月 1 日以後始設立者，以 4 月營業額為準）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 者：1.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停業（課）補助。2.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二）前款以外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 110 年 3 月 1 日以後始設立者，以 4 月營業額為準）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 者；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五、綜上，衡酌教育部已有相關紓困補助，資源不重複，故本府不再擬訂相關紓困補助計畫。」。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賴議員清美、葉議員國雄、莊議員陞漢、許議員書維、江熊議員一楓、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J00004）、本府教育處

第 9 號案 類 別：財 政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葉國雄、許書維、江熊一楓

案 由：為照顧本縣民眾，建請縣府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普發彰化縣民每人一萬元補助。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10028853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提案為照顧本縣民眾，建請縣府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普發彰化縣民每人 1 萬元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本縣縣民人口總數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約 126 萬 1,272 人，考量本縣財源有限，若普發每人 1 萬元，所需經費為 126 億 1,272 萬元，將增加本縣財政負擔，亦將超過公共債務法可舉債上限，有關貴會之建議，本府錄案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賴議員澤民、賴議員清美、葉議員國雄、許議員書維、江熊議員一楓、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06）、本府財政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尤瑞春、陳銘鎔、黃盛祿、曹嘉豪、涂俊任、蕭淑芬

案由：建請縣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十二個月聘期，以維護代理教師之權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8856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請本府調整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十二個月聘期，以維護代理教師之權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本縣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使本縣代理教師有合理備課期間，以提升教學品質，並衡酌本府財政狀況及學校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實務現況，聘期調整如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為全學年度聘任。(二)未兼行政代理教師聘期為自 8 月 23 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惟暑假期間因配合本府教育政策推動，負有全時任務者，聘期亦為全學年度聘任。三、本縣未兼行政之代理教師聘期已提前自 8 月 23 日，倘全學年度聘任，其經費將較現行方案多出約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111 萬元至 1 億 1,250 萬元（國中小約 1 億 192 萬元、幼兒園約 919 萬至 1,058 萬元），本府代理教師聘期係通盤考量各校需求及本府財政狀況後規劃訂定，近年依學校教師任務需求業逐步延長代理教師聘期並支薪，惟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目前尚無法給予全縣代理教師皆為全學年度聘期，未來本府亦將持續追蹤代理教師聘期，於本府財政允許及中央持續挹注相關補助經費情況下，持續朝延長聘期方向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尤議員瑞春、陳議員銜銜、黃議員盛祿、曹嘉議員豪、涂議員俊任、蕭議員淑芬、本府計畫處（110J0003）、本府教育處

第 14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尤瑞春、白玉如、陳銜銜、黃盛祿、曹嘉豪、涂俊任、蕭淑芬

案由：建請縣府建置智慧型交通號誌示範路口，以測試改善交通之效益並籌劃未來智慧路網之建構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工規字第 110028852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建置智慧型交通號誌示範路口，以測試改善交通之效益並籌劃未來智慧路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案辦理。二、本府前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完成『彰化縣智慧交通管理與控制發展規劃案』，對本縣智慧交通建設進行整體規劃，內容涵蓋交通控制（包含控制系統及智慧號誌）、交通安全、大眾運輸及停車管理等四大面向，本府將分年分期向交通部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三、本縣智慧交通建設第 1 年期已建置完成縣道 144 沿線建置 VD、eTag 及 CMS 等智慧交控相關設備，可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提早避開高速公路壅塞。另本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彰化縣智慧